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9月15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文峰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在韩国首尔设立办事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设立首尔办事处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，以首尔办事处作为公司与韩国市场的联络窗口，首尔办事处的设立能够促进公司与韩国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韩国市场的最新消息，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快速、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拟拓展北美市场 OEM/ODM 业务的需要，拟在美国硅谷设立全资子公司。硅谷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北美市场的业务，更好地服务北美客户，加强公司与客户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公司快速、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文峰先生签订相应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及借款合同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四) 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根据建设银行相关授信协议，本次授信额度内拟追加实际控制人文峰、配偶陈静、股东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股东汪应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公司董事文峰、汪应山、陈静三名董事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3 票回避，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无关联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故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